

#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管理工作，保护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团体标准的顺利实施与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团体标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联盟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管理，包括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声明、专利纠纷处理等内容。

第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歧视的原则和自愿的原则，鼓励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标准与专利的协同发展。

### 第二章 专利信息披露

第四条 参与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及时向联盟披露其所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或专利申请号及申请日期等。

第五条 鼓励未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所知悉的必要专利信息，并提交给联盟。

第六条 联盟应对收到的专利信息进行审核，建立专利信息档案，并及时在标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团体标准管理机构官网上公示。

### **第三章 专利许可声明**

第七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基础上，就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声明方式包括免费许可、收费许可或不同意许可。

第八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在联盟提供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中明确选择许可方式，并提交给联盟。

第九条 联盟应将收到的专利许可声明与团体标准一同公示，确保标准使用者了解专利许可情况。

### **第四章 专利纠纷处理**

第十条 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专利纠纷，相关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联盟积极协助解决专利纠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应加强对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审查和监督，防止专利侵权行为的发生。

### **第五章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第十二条 专利转让后，原专利许可承诺的存续需基于转让合同的具体条款。

第十三条 转让合同应明确专利许可的范围、期限、费用及许可后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许可承诺在转让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专利转让方需及时通知联盟、被许可方及相关方，确保许可关系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第十五条 为防范法律风险，专利转让及许可合同应进行登记备案和联盟备案以便在发生纠纷时提供证据支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联盟建立健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声明及专利纠纷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管理存在问题时，有权向联盟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联盟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团体章程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公示违规信息等。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 团体标准商标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中商标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商标权人及相关权益，确保团体标准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联盟团体标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联盟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商标的注册、使用、保护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商标的管理应遵循合法、规范、诚信的原则，促进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维护团体标准的品牌形象和声誉。

### 第二章 商标注册

第四条 团体标准商标的注册应由联盟或经其授权的组织负责。注册前应进行充分的商标查询，确保商标不与现有商标冲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应提交完整、准确的申请材料，包括商标图样、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申请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商标审查机构的工作，及时响应审查意见。

第六条 商标注册成功后，联盟应妥善保管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关文件，建立健全商标档案管理制度。

### 第三章 商标使用

第七条 团体标准商标的使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

第八条 团体标准商标应仅用于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宣传、推广、认证等活动中，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改变商标标识。

第九条 联盟制定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明确商标使用的条件、程序、责任等事项，并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联盟成员或经授权的组织在使用团体标准商标时，应遵守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确保商标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 第四章 商标保护

第十一条 联盟加强对团体标准商标的保护，及时发现并制止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对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可依法采取行政、民事或刑事等法律手段进行维权。

第十二条 联盟建立健全商标维权机制，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及行业协会等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 第五章 商标纠纷处理

第十三条 在团体标准商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商标纠纷，相关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起商标争议或侵权诉讼。

第十四条 联盟积极协助解决商标纠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应加强对团体标准商标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商标纠纷的发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

##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出版物的版权，规范团体标准版权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联盟团体标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联盟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归属、复制、发行、翻译、使用以及版权保护等各个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的管理应遵循合法、规范、公平的原则，鼓励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团体标准的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版权归属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该标准的版权归联盟所有，除非另有书面协议约定。

第五条 联盟作为标准的发布单位，有权对团体标准进行出版、发行、推广、销售等活动，并承担相应的版权管理职责。

### 第三章 版权使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复制、发行、翻译、使用团体标准时，应事先获得联盟的授权，并遵守相关版权使用协议。

第七条 联盟制定明确的版权使用许可协议，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期限、使用费用等事项，并与使用者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 未经授权擅自复制、发行、翻译、使用团体标准的，联盟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版权保护**

第九条 联盟加强对团体标准版权的保护，及时发现并制止侵犯版权的行为。对于侵犯版权的行为，可依法采取行政、民事或刑事等法律手段进行维权。

第十条 联盟建立健全版权保护机制，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及行业协会等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版权侵权行为。

第十一条 联盟鼓励和支持团体标准版权登记工作，为团体标准的版权保护提供有力证据。

#### **第五章 版权纠纷处理**

第十二条 在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过程中，如发生版权纠纷，相关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起版权争议或侵权诉讼。

第十三条 联盟积极协助解决版权纠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应加强对团体标准版权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止版权纠纷的发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